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7926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德韓貿易有限公司之「特等天門冬面條（批號：1707017）」中藥材檢驗不合格，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12日屏衛藥字第107326508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故啟動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四、附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藥商或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